

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文件

乌甘财税〔2023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要求，经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现将 2023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企业联合会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对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规定的收入，可以作为免税收入。



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(工业区)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甘泉堡
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2023 年 7 月 10 日